

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35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为“23 淄博城运债 01”，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5 亿元。

3、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 5.5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无下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周二）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的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电话：010-88170072。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6、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10 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5 亿元。当发行时间截至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7、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四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到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23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计划发行的 2023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 年淄博市城市

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分销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是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组织。

承销团其他成员：指除了簿记管理人以外的承销团成员。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了承销团其他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系统：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23年2月6日周一(T-1日), 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23年2月6日周一(T-1日), 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申购意向函等相关文件。

(3) 2023年2月7日周二(T日, 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进行簿记建档。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其他投资人的所有申购意向函应传真至簿记现场, 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 2023年2月8日周三(T+1日, 即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并向投资人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并于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 2023年2月9日周四(T+2日, 即最终缴款日),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16:00点之前, 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 并于当日16:00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在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 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其他投资人的所有申购意向函应传真至簿记现场, 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其他成员申购的, 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

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投资者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申购意向函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五《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在出现尚未与簿记建档系统联网或已与簿记建档系统联网，但出现系统通讯中断或设备故障的情况下，直接投资人可通过应急方式进行申购和托管场所选择。采用应急方式的，需正确填写《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及《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并于簿记建档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申购人单位公章的应急原因说明书原件送达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4）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申购

1、直接投资人应按照簿记建档系统的要求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利率。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五《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填报说

明》。

2、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2023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投资者将获配量托管场所勾选为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则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五）、《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六））。

3、 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4、 其他投资人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投资者提交的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5、 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进行申购，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四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一旦录入簿记建档系统，即为对投资者的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6、 本期债券接受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电话：010-88170072）。对于申购截止时间后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的，簿记管理人可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可选择将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一小时或者择期重新簿记建档。

四、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申购：指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的申购以及其他投资人通过申购意向函进行的申购符合以下条件：

①该申购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簿记建档系统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

的传真号码；

②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③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申购和配售办法的相关要求。

(2) 有效申购：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 配售办法：

(1)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的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 单个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五、 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所收到之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所选定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 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
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附件一

**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非累计申购）**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住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传真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 | |
| 电子邮件 | | | |
| 银行账户详情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户名 | | |
| | 大额支付系统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中国证券登记公 司上海分公司的 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账号： | | 账号：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p>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5.50%；</p> <p>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p> <p>4、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p> <p>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072。</p> | | | |
| <p>投资人在此承诺：</p> <p>本投资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投资人已进行投资人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人的专业顾问，并已充分了解并且愿意接受本次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发行有关文件的内容和细节，也充分了解且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投资人在此作出内容与《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p> | | | |
|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p> <p align="right">（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 align="right">年 月 日</p> | | | |

附件二

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投资人依法具有购买申购中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投资人用于申购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投资人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 4、本投资人保证并确认，本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5、本投资人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人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申购。
- 6、本投资人同意并确认，申购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效力。
- 7、本投资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投资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8、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本投资人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人即有义务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本文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 10、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2023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规定时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不超过4.70%。某投资人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亿元） | 托管场所选择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分公司 |
| 3.90% | 0.8 | √ | |
| 3.95% | 0.3 | √ | |
| 4.00% | 0.5 | √ | |
| 4.05% | 0.1 | √ | |
| -- | -- | -- | -- |

请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仔细阅读报价含义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亿元（即0.8亿元+0.5亿元+0.3亿元+0.1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6亿元（即0.8亿元+0.5亿元+0.3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亿元（即0.8亿元+0.3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8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0%，有效申购金额为0亿元；
- ✓ 如未选择托管场所，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声明：如其他投资人未仔细阅读报价含义导致填写报价出现错误，一切后果自负！

附件四

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及联系方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邵立浩、王远伟、李春婷

联系电话：021-38565648

传真：021-38565654

邮政编码：200135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於轶晟、常峥、来一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附件五：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否（）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与交易

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